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保險商品－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

編號：9-1-7

資料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

維護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

維護單位：保單服務部

契約轉換之規定	契約轉換之限制
<p><u>申請時間及應檢附文件</u></p> <p>要保人可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前後一個月依原契約條款與本辦法提出申請險種變更。每張保單每一週年度內僅接受辦理一次險種變更。</p> <p>申請險種變更必須在原險種繳費期間內，變更後之新險種亦必須仍在繳費期間內。定期險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前，可申請轉換除定期壽險以外之其他壽險保險契約。</p> <p>辦理險種變更要保人須檢附「險種變更申請書」，於定期險行使契約轉換權時尚需確認「定期契約轉換申請暨比較表」之內容，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名同意；且視個案需要，必要時須提供相關可保性證明文件。</p> <p><u>轉換後之契約始期及相關權利義務</u></p> <p>保險契約經險種變更後之契約生效日仍為原保險契約生效日；有關契約解除權的行使及除外責任條款，仍溯自原保險契約生效日起算。</p> <p>行使定期契約轉換權後之契約始期重新起算；有關契約解除權的行使及除外責任條款，仍溯自原保險契約始期起算但於定期保險滿期日前二年內申請者則以新契約生效日起算。</p> <p>前開變更或轉換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保單紅利等皆依變更或轉換後險種</p>	<p><u>契約轉換申請之撤銷限制</u></p> <p>行使定期契約轉換權後之新保險契約，要保人得於保險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除前述情形外，經完成險種變更程序後，要保人不得申請撤銷或還原該次變更。</p> <p><u>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不成立之情形</u></p> <p>行使險種變更成立後二年內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險種變更不成立，本公司仍依原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保人申請險種變更時，對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契約者； 2.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p>辦理險種變更後，若各項保障及給付金額低於原保險契約之約定，則依變更後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p> <p><u>上述所稱險種變更係含年期變更作業。</u></p>

之基礎計算。已經過期間所發放之保單紅利、生存金或其他績效則不予追溯。

保險年齡計算原則

要保人行使險種變更時，變更後險種仍依原保險契約之投保年齡計算保險費率。要保人行使定期險轉換時，則依轉換時之年齡計算轉換後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

補退費原則

險種變更首、續年度申請：

- 若變更後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變更前需補保單價值準備金差。
- 若變更後保單價值準備金小於變更前則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差。
- 若變更前或變更後險種其中之一無保價金時，無法辦理險種變更，待皆有保價金後的保單周年日方可辦理。

定期險轉換：

退還原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未到期保費，轉換後之契約保費則依新契約首期保費規定辦理。

原契約保單借款/墊繳之處理

辦理險種變更若有應退金額，依契約條款約定應先返還保單借款、墊繳保費，若有餘額時再返還要保人。

上述所稱險種變更係含年期變更作業。